

成都市民政局 中共成都市委社会工作部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民办〔2024〕105号

成都市民政局 中共成都市委社会工作部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成都市行业 协会商会收费正面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区（市）县委社会工作部、区（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市本级行业协会商会：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加大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各类收费行为，在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有个别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收费不合规、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和《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关于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2024年第32号）要求，现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正面、负面清单予以印发。

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进行学习宣传，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正面、负面清单加强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和通报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大局。



成都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正面清单

(2024版)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主要指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各类收费业务应当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

1.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依据章程按年度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用于保障行业协会商会正常运转和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
2.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结合行业和会员实际，按照章程规定程序，合理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和档次，会费标准明确，会费档次设置不超过4档。
3.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需专项核算，并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4.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收取费用，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5. 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可以按规定收取考试费和鉴定费。
6.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相关工作，相关工作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7. 行业协会商会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信息咨

询、培训、评价、展览、销售报刊等服务性项目收费。

8. 已脱钩和直接登记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并收费。

9.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按照弥补成本、略有盈余、自愿参加的原则开展培训活动并收费，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培训服务和收费要质价相符。

10.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收费，需在通知公告中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11.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销售刊物、报纸、书籍等，需根据出版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定价。

12.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接受捐赠，应当以自愿为原则，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等。

13.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合理收费项目。

成都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负面清单

(2024版)

1. 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
2. 不得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
3. 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设立收取、中转会费的财务账户。
4. 不得采用“收费返成”“抽成”“分成”等方式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5. 不得不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6. 不得将会费档次设置超过四档，对同一会费档次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对会费标准的额度设置应当明确，不得实行浮动会费。
7. 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
8. 不得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付费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9. 不得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10. 不得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11. 不得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12. 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13. 不得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14. 不得不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15. 不得对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设置不合理的收费标准。
16. 不得对会员实施经济处罚。
17. 不得违规组织培训并收取费用。
18. 不得在举办会展、展览、展销活动时，借助行业影响力或自身优势地位强制收取展位费、宣传推广费等。
19. 不得使用非对公账户收费，不得白条收费，收费不得开具不合规收据。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成都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